

浙江省固体（危险）废物 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

申请者承诺

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本实施方案所填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转移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与实际相符。固体废物转移至外省市利用或处置的，接受单位确具备相应利用或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物转移过程跟踪，确保转移的废物均到达接受单位进行安全利用处置，对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控制措施，承担转移全过程监控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赵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拟转移废物基本情况

表 1 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产生企业概况（企业投产时间、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产，现有工程项目产能为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 10 万片/月及模组 19.95 亿颗/年。

产品及产废情况

产品情况			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名	年产量	危废名称	年产生量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	硅	120 万片/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966t/a

表 2 与申请转移废物相关的生产工艺

文字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金属化（镍、钯、金制程）生产过程使用到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溶剂包括：异丙醇、镍补充剂、甲醛溶液等。

（1）化学镍工序：NMP 用于湿法刻蚀清洗工序，少量 NMP 将挥发进入废气，部分进入废水，剩余进入废 NMP 溶剂作为危废处置。

（2）干燥洗工序：异丙醇在干燥芯片工序中使用，少量异丙醇将挥发进入废气，部分进入废水，剩余进入废异丙醇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有机溶剂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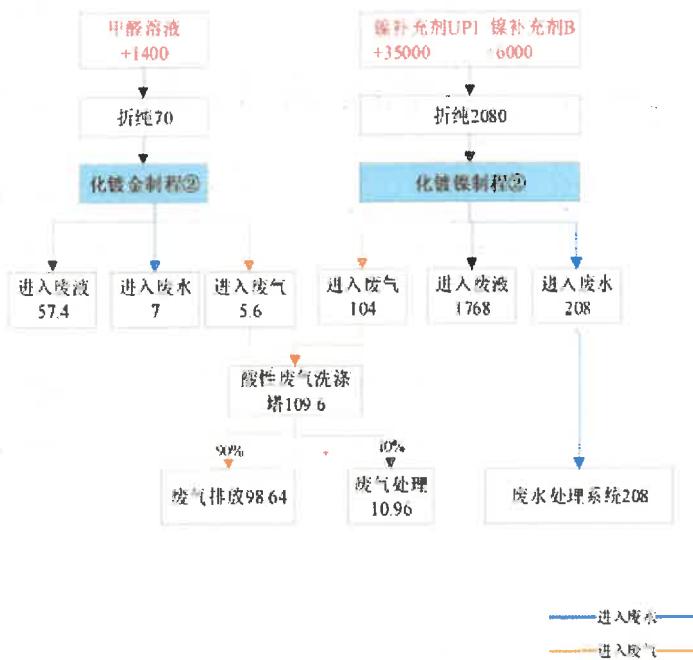


表 3 废物组分、特性（详见附件）

废物名称	主要组分	相应比例 (%)	危害特性	形态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NMP	30%--60%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IPA	20%--40%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末态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份及其他杂质	5%--20%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废物包装、运输情况

表 1 废物包装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物(容器)名称	材质	容积	是否有危废标签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槽罐	不锈钢	40	是

表 2 废物运输情况

运输单位、车辆是否符合交管部门运输规定及环保要求（文字描述）

本次转移委托的运输单位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符合交管部门运输规定及环保要求，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时配备具有道理危险品货物运输资格证的驾驶员和押运员，车辆安装GPS，安装指定路线运输。

运输公司联系人：蒋良 联系电话：15861867663

运输方式：道路 铁路 水路

运输路线文字描述：（写明途经省、市、县（区），附路线图）

浙江省绍兴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经济开发区

运输路线图：



表 3 转移的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1、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污染防治设备**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1.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3.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6.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7.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8.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9.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应急设备

专项应急预案

1 危货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装卸场所或停车场发生的危险货物泄漏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本预案适用于 II 级、III 级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应急响应，以及 I 级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先期处置。

响应等级	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控制能力
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 1 人（含）以上死亡、失踪或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 • 造成 5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需求求助单位外部应急资源方可进行处置。
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 1 人（含）以上轻伤； • 造成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联系调用单位内部应急资源可以进行处置。
I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 1 人（含）以上轻微伤 3，驾押人员未受伤或受轻微伤； • 造成 2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驾押人员利用随车应急资源可以进行处置。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1.3 响应启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现危险货物泄漏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应立即采取正确的措施停车，并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重要物资离开驾驶室。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正确停车后，或停在装卸场所、停车场发生泄漏时，驾押人员应立即检查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现场情况，向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联系方式：13861287768）进行报告，需要紧急协助的可直接联系事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10）和医疗卫生机构（120）。在装卸场所或停车场发生泄漏的，还应告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科负责人接报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进行报告。必要时应将事故有关状况通知最了解所运危险货物性质的托运人，以便随后正确采取检修、灭火、警戒设置等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驾押人员或总经理在报告危险货物泄漏事故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响应信息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单位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措施等。

后勤部门应当按照应急工作分工或应急领导组总指挥的指令，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1.4 处置措施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组总指挥应亲自（或指派他人）赶赴现场，作为现场总指挥，主持、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统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技术指导，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相关工作（提供应急物资等）。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做好停车处置工作，包括：

(1) 立即停车，明确停车后将发动机熄火等相关要求；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明确移动后停车的条件，以及停车位置的要求。

(2) 撤离驾驶室时需要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重要资料清单，以便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泄漏处理、储运要求、急救措施、灭火方法以及相关部门联系电话等。

由于事故情况千变万化，停车处置的内容均不同，或者说有时是不能立即停车的。在事故发生初期，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的诸如正确停车等初期处置措施，可以有效控制事故蔓延，为救援队伍争取时间。同时在事故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如放置警告牌、设置警戒线、广播报警等，可有效避免更多的无关人员遭受伤害，把事故损失减少至最少。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发生后，驾押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1) 情况允许应尽量行驶至附近的安全区域进行停放，远离水源、城镇、村庄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

(2) 不能行驶至安全区域，但事态严重应当立即停车的，可靠边停车，关闭发动机，情况允许条件下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至 10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如在隧道内、加油站旁等），要尽量将车辆驶至相对安全的停车区域。

(3)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时，应尽量将车停在紧急停靠带内，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15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4) 查看车辆、气瓶或罐体及现场周边情况，若泄漏量小易于控制，条件允许时在保证个人安全的前提下拧紧气瓶阀门或关闭紧急切断阀，并采取紧急封堵、用容器或吸油海绵收集等措施。

(5) 发生易燃液体罐车泄漏事故时，发现罐车容器管路系统出现微小泄漏，尽可能在救援队伍到来之前进行检修、堵漏处理，可以有效避免泄漏点扩大，减少泄漏量。而当泄漏量增大、人员无法靠近时，应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协助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避免由于突发爆炸、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未发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押运人员必要时承担应急后备支援职能。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具体处置措施参见表 2.1。

表 2.1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处置措施

序号	处置措施
1	立即停车，拉紧制动装置，关闭发动机，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2	立即拿好重要的运输文件、工作单及有关资料，离开驾驶室。
3	根据道路情况在车后方（50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处）放置警告标志，提醒其他驾乘人员注意安全。
4	做好个人防护，检查事故现场，寻找是否有人受伤或中毒，如有需要立即给予必要的抢救。
5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安全区域，设置警戒隔离区，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易燃液体和气体泄漏尤其要注意消除点火源。
6	如能自行切断泄漏源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站在上风口拧紧气瓶阀门或关闭罐车阀门或者紧急切断阀，关阀不能控制泄漏源的，应尽量利用各类堵漏工具科学堵漏。
7	在安全区域等待有关部门人员到来，并全力配合进行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8	液体危险货物小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易燃液体）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液体危险货物大量泄漏时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容易挥发的可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易燃液体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现场驾驶和押运人员应注意：

1. 危险货物泄漏，可能对人体造成急慢性毒害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抓紧取出随车携带的应急装备，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应注意：

(1)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防护服、自供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等。

(2) 使用前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3) 注意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其发挥效用。

(4) 如无法取出装备，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2. 危险货物泄漏有爆炸、火灾、中毒可能危及安全时，驾驶人员应劝导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并在现场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避让。

3.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自身和周围车辆、群众安全。

①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和押运人员要注意停留在安全区域；

②在高架桥上，要提示引导人员沿桥面疏散、撤离和逃生；

③夜间要摆放应急警示灯，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④要告诫围观群众远离事故现场，易燃液体和可燃气体泄漏现场严禁各类点火源。

4. 当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由其他事故造成或引发其他事故时，在相关事故报告过程中应说明情况；并从全局出发考虑各类型事故的重要性顺序，有重点、有顺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停车处置和人员急救等应急处置措施。

6. 警告标志和警戒的设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设置。隔离事故现场，现场人员疏散或转移至安全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一般从上风侧（口）离开现场。

7. 驾驶和押运人员作为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应当接受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流程、紧急救护、消防措施、泄漏处置等。

8.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并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2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装卸场所或停车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本预案适用于 II 级、III 级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响应，以及 I 级火灾爆炸事故的先期处置。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2.3 响应启动

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应立即采取正确的措施停车，并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重要物资离开驾驶室。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正确停车后，或停在装卸场所、停车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驾押人员应立即检查事故现场情况，向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252976）报告，需要紧急协助的可直接联系事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10）和医疗卫生机构（120）。在装卸场所或停车场发生火灾爆炸的，还应告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科负责人接报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进行报告。必要时应将事故有关状况通知最了解所运危险货物性质的托运人，以便随后正确采取检修、灭火、警戒设置等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驾押人员或总经理在报告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响应信息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单位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措施等。

后勤部门应当按照应急工作分工或应急领导组总指挥的指令，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2.4 处置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组总指挥应亲自（或指派他人）赶赴现场，作为现场总指挥，主持、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统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技术指导，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相关工作（提供应急物资等）。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做好停车处置工作，包括：

（1）立即停车，明确停车后将发动机熄火等相关要求；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明确移动后停车的条件，以及停车位置的要求。

（2）撤离驾驶室时需要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重要资料清单，以便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泄漏处理、储运要求、急救措施、灭火方法以及相关部门联系电话等。

由于事故情况千变万化，停车处置的内容均不同，或者说有时是不能立即停车的。在事故发生初期，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的诸如正确停车等初期处置措施，可以有效控制事故蔓延，为救援队伍争取时间。同时在事故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如放置警告牌、设置警戒线、广播报警等，可有效避免更多的无关人员遭受伤害，把事故损失减少至最少。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驾押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1）情况允许应尽量行驶至附近的安全区域进行停放，远离水源、城镇、村庄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

（2）不能行驶至安全区域，但事态严重应当立即停车的，可靠边停车，关闭发动机，情况允许条件下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如在隧道内、加油站旁等），要尽量将车辆驶至相对安全的停车区域。

（3）查看车辆、气瓶或罐体及现场周边情况。若火灾事故是由于危险货物泄漏造成的且现场火势较小、容易控制，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先做好个人防护，拧紧气瓶阀门，或关闭罐车阀门或者紧急切断阀，再利用随车携带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4）现场火势较大，人员无法靠近或无法控制的、或发生爆炸事故无法排除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的，应在事故现场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并协助疏散、转移现场人员。疏散、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一般从上风侧（口）离开现场。待消防救援人员等到达现场

后，配合开展救援行动。

未发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押运人员必要时承担应急后备支援职能。

火灾爆炸事故的具体处置措施参见表 2.2。

表 2.2 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措施

序号	处置措施
1	如果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油路、电路、危险货物或其他原因着火、爆炸，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拉紧制动装置，关闭发动机，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2	立即拿好重要运输文件、工作单及有关资料，离开驾驶室。
3	对于因危险货物泄漏而导致的火势较小、容易控制的火灾，应先做好个人防护，切断泄漏源，再利用随车携带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现场火势较大，人员无法靠近或无法控制的、或发生爆炸事故无法排除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的，应暂离事故车辆和危险货物。
4	在事故现场周围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疏散、转移附近受影响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安全区域，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靠近。
5	向现场有关部门人员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车辆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驾驶和押运人员应注意：

1. 火灾爆炸事故救援要抓紧时间，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事故报告、人员疏散、灭火等相关事项，灵活应变。

2.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应注意：

(1)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防护服、自供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等。

(2) 使用前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3) 注意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其发挥效用。

(4) 如无法取用装备，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3. 疏散现场围观群众，在现场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警戒区，劝阻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车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警告标志和警戒的设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设置。隔离事故现场，现场人员疏散或转移至安全区域，

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一般从上风侧（口）离开现场。

4.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自身和周围车辆、群众安全。

①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和押运人员要注意停留在安全区域；

②在高架桥上，要提示引导人员沿桥面疏散、撤离和逃生；

③夜间要摆放应急警示灯，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④要告诫围观群众远离事故现场，易燃液体和可燃气体泄漏现场严禁各类点火源

5. 火灾事故扑救应根据燃烧物质的特性和火势的大小，选用不同的灭火方式和灭火器材。

6. 当火灾爆炸事故由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等其他事故引发时，在相关事故报告过程中应说明情况；并从全局出发考虑各类型事故的重要性顺序，有重点、有顺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驾驶和押运人员作为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应当接受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流程、紧急救护、消防灭火知识等。

8.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并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3 车辆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本预案适用于 II 级、III 级车辆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以及 I 级车辆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3.3 响应启动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和押运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进行信息报告。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处理但无法自行处置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10）进行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应联系医疗卫生机构（120），同时向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报告（联系方式：13961252976）。

安全科负责人接报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进行报告。交通事故造成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等衍生事故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事故现场驾押人员或总经理在报告车辆交通事故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响应信息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单位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措施等。

后勤部门应当按照应急工作分工或应急领导组总指挥的指令，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3.4 处置措施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急领导组总指挥应亲自（或指派他人）赶赴现场，作为现场总指挥，主持、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统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技术指导，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相关工作（提供应急物资等）。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和押运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1）一般情况下立即靠边停车，关闭发动机，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至 100m 处摆放警告标志。

（2）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如在隧道内、加油站旁等），应尽量将车辆驶至相对安全的停车区域。

（3）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时，应将车停在紧急停靠带内，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15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4）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重要资料清单撤离驾驶室，查看车辆、危险货物和现场周边情况。

（5）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疏散现场人员。警告标志和警戒的设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设置。隔离事故现场，把现场人员疏散或转移至安全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一般是从上风侧（口）离开现场。

（6）保护事故现场。肇事车停位、伤亡人员倒位、各种碰撞碾压的痕迹、制动拖痕、血迹及其他散落物品均属保护内容，不得破坏、伪造，劝导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7）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具体处置措施参见表 2.3。

表 2.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

序号	处置措施
1	立即停车，拉紧制动装置，关闭发动机，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2	立即拿好重要的运输文件、工作单及有关资料，离开驾驶室，向公司安全科和公安、急救等进行事故报告。
3	根据道路情况在车后方（50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处）放置警告标志，提醒其他驾乘人员注意安全。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4	检查交通事故现场，给予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人员必要的抢救，不要擅自移动受伤者，以免加重伤情。
5	设置隔离警戒区，疏散事故现场人员至安全区域，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易燃液体、气体或助燃气体泄漏时，消除一切点火源。
6	记录目击证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果对方驾驶人员承认事故责任，留下书面记录并签字，记录对方车辆号码及单位地址。
7	给现场有关政府部门人员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配合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容易导致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等衍生事故，可能对人体造成急慢性毒害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应注意：

(1)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防护服、自供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等。

(2) 使用前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3) 注意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其发挥效用。

(4) 如无法取用装备，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2. 当车辆交通事故造成危险货物泄漏等衍生事故时，在相关事故报告过程中应说明情况；并从全局出发考虑各类型事故的重要性顺序，有重点、有顺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停车处置和人员急救等应急处置措施。

4.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警告标志和警戒。警告标志和警戒的设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设置。隔离事故现场，现场人员疏散或转移至安全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

5.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自身和周围车辆、群众安全。

①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和押运人员要注意停留在安全区域；

②在高架桥上，要提示引导人员沿桥面疏散、撤离和逃生；

③夜间要摆放应急警示灯，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6. 驾驶和押运人员应接受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交通事故紧急救护、疏散逃生等。

7.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并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4 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中毒窒息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本预案适用于 II 级、III 级中毒窒息事故的应急响应，以及 I 级车辆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4.3 响应启动

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未中毒、窒息的驾驶或押运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迅速将中毒、窒息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实施必要的急救，并立即联系医疗卫生机构（120）寻求帮助，同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252976）。事故发生在装卸场所的，应告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的，应向事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10）报告。

安全科负责人接报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进行报告。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驾驶和押运人员以及总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做好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预案等），发生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的要求监控员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物资装备等。

4.4 处置措施

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后，未中毒、窒息的驾驶或押运人员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1) 在装卸场所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或是由车辆和危险货物火灾产生的烟气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未中毒、窒息的驾驶或押运人员应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时大声提醒附近其他人员远离事故现场。

(2) 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抢救事故现场中毒、窒息人员，必要时实施简单的急救。

(3) 放置警告标志、设置隔离警戒区。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中毒和窒息的，警告标志和警戒的设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设置。隔离疏散现场人员至安全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一般是从上风侧（口）离开现场。

(4)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具体措施参见表 2.4。

表 2.4 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处置措施

序号	处置措施
1	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时大声提醒附近其他人员远离事故现场。
2	立即联系急救寻求帮助，同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3	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抢救事故现场中毒、窒息人员，必要时实施简单的急救。
4	放置警告标志、设置隔离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至安全区域。
5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注意事项包括：

1. 驾驶和押运人员进行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自身安全，撤离至安全区域，做好个人防护后，积极疏散和抢救事故现场其他人员，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

2.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应注意：

- (1)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自供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 (2) 使用前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 (3) 注意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其发挥效用。
- (4) 如无法取用装备，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3. 中毒和窒息事故一般伴随着危险货物泄漏等事故发生，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在事故报告过程中说明相关情况；并根据对事故现场情况的合理判断，冷静、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抢救中毒和窒息的人员应当迅速将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5. 驾驶和押运人员应接受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毒和窒息事故紧急救护、疏散逃生等。6.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并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货物塌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突发货物塌落、洒落等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5.3 响应启动

货物塌落事件发生后，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迅速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并立即报警，同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252976）。

安全科负责人接报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进行报告。

货物塌落事件现场驾驶和押运人员以及总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做好货物塌落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预案等），监控员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物资装备等。

5.4 处置措施

货物塌落事件发生后，驾驶或押运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 (1) 一般情况下立即靠边停车，关闭发动机，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至 100m 处摆放警告标志。

好现场车辆疏导及提醒。

(3)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时，应将车停在紧急停靠带内，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15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4) 高速公路上发生货物塌落时，应立即报警，不得在无法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搬运、挪移等作业。

(5) 货物塌落后造成危货泄漏的应立即上报并按照《危货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6)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货物塌落事件的具体处置措施参见表 2.5。

表 2.5 货物塌落事件的处置措施

序号	处置措施
1	立即停车，拉紧制动装置，关闭发动机，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2	立即拿好重要的运输文件、工作单及有关资料，离开驾驶室，向公司安全科和公安、急救等进行事故报告。
3	根据道路情况在车后方（50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处）放置警告标志，提醒其他驾乘人员注意安全。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4	普通公路发生货物塌落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货物进行前期处置，避免造成交通堵塞、车辆撞击等二次事故。 高速公路发生货物塌落的不得随意在道路上搬运、挪移货物，报警并做好相应的警示后撤离至护栏外，等待交警进行处理。
5	给现场有关政府部门人员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配合开展货物塌落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货物塌落事件现场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注意事项包括：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货物塌落事件容易导致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等衍生事故，可能对人体造成急慢性毒害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应注意：

- (1)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防护面具等。
- (2) 使用前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 (3) 注意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其发挥效用。
- (4) 如无法取用装备，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2. 当货物塌落事件造成危险货物泄漏等衍生事故时，在相关事故报告过程中应说明情况，并依据危险货物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并从全局出发考虑各类型事故的重要性顺序，有重点、有顺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载、不超限，车辆行事前要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紧绑牢，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塌落情况。

4.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并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6.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为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遭遇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恶劣天气）和预防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部分执行。

6.3 响应启动

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工作由安全科负责。自然灾害信息来源包括气象、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预警预告信息、驾押人员直接汇报自然灾害情况等。安全科负责人接到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总经理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研判，作出预警决策，启动本预案。

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自然灾害类型、影响时间、可能造成后果、事故防控措施等。其中，防控措施包括：

- (1) 加强自然灾害相关信息的获取和监测，跟踪自然灾害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有关决策；
- (2) 自然灾害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在产生影响以前及时暂停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为，提前联系应急人员，检查相关应急物资、装备的状况和应对工作的开展情况；
- (3) 自然灾害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的，应加强监测和提醒，必要时采取应对措施；
- (4) 有关人员根据自然灾害的类型和情况，进行自然灾害和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恶劣天气，恶劣天气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防控措施见表 2.6。

表 2.6 恶劣天气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防控措施

序号	类型	防控措施
1	台风	<p>(1) 关注台风发展动向；</p> <p>(2) 台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暂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调整相关运输计划；</p> <p>(3) 台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产生影响较小的，注意减速行驶、加强瞭望和保持合适的车距；</p> <p>(4) 进行台风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p>
2	暴雨	<p>(1) 关注暴雨发展动向；</p> <p>(2) 暴雨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暂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调整相关运输计划；</p> <p>(3) 暴雨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产生影响较小的，注意减速行驶、加强瞭望和保持合适的车距；</p> <p>(4) 进行暴雨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p>
3	暴雪	<p>(1) 暴雪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但具备相关应急物资的，应提前检查应急物资的状况，以便适时利用应急物资开展暴雪应对工作；</p> <p>(2) 暴雪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但缺乏</p>
		<p>相关应急物资的，应暂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调整相关运输计划；</p> <p>(3) 暴雪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产生影响较小的，注意减速行驶、加强瞭望和保持合适的车距；</p> <p>(4) 进行暴雪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p> <p>(5) 驾驶和押运人员做好防寒和防滑工作。</p>

4	大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大风发展动向； (2) 大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暂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调整相关运输计划； (3) 大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产生影响较小的，注意减速行驶、加强瞭望和保持合适的车距； (4) 进行大风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
5	高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夏季气温情况，尽量避免或停止高温时段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2) 加强防暑降温及夏季危险货物运输指导； (3) 进行高温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
6	严重雾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雾霾预警信息； (2) 雾霾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暂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调整相关运输计划； (3) 雾霾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产生影响较小的，注意减速行驶、加强瞭望和保持合适的车距； (4) 驾驶和押运人员可佩戴口罩进行防护； (5) 进行雾霾及其可能诱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 (6)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运输车辆（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不进入化工等重点用车企业，城区禁行柴油货车。
<p>接到驾押人员报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的，总经理应根据实际进行研判，作出应急响应决策，启动本预案。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信息。</p> <p>自然灾害导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的，驾驶和押运人员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10）和本单位安全科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252976）报告，造成人员伤亡或紧急伤病需要紧急救助的应及时联系医疗卫生机构（120）。总经理除启动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外，还应同时启动相应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押人员已经报告的除外）、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进行报告，必要时还应联系最了解所运危险货物性质的托运人，以便随后正确采取检修、灭火、警戒设置等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报告时，应当说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害后果等）； 		

-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表参见附件 H。

应急办公室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响应信息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单位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措施等。

后勤部门应当按照应急工作分工或应急领导组总指挥的指令，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6.4 处置措施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遭遇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高温和严重雾霾等，应减速慢行、加强瞭望、保持合适的车距，根据总经理的应急响应决策，采取暂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任务、休息待命等措施。

自然灾害导致事故发生及人员受伤、突发紧急伤病的，应急领导组总指挥可视情况亲自（或指派他人）赶赴现场，作为现场总指挥，主持、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统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技术指导，必要时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现场应急相关工作（提供应急物资等）。自然灾害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急办公室还应及时保存动态监控记录。

驾驶和押运人员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 (1) 情况允许时应尽量行驶至附近的安全区域进行停放。
- (2) 不能行驶至安全区域，但事态严重应当立即停车的，可靠边停车，关闭发动机，情况允许条件下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处）摆放警告标志；对于无法立即停车的（如在隧道内、加油站旁等），要尽量将车辆驶至相对安全的停车区域。
- (3) 夜间、雨、雾等天气应当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 (4) 为冰雪路面安全行车安装防滑链、采取紧急修理措施等。驾驶和押运人员进行应急停车处置时，应注意：
 - (1) 驾驶和押运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尤其在高速公路和高架桥上时，人员应尽可能停留在安全区域，并沿安全路径撤离。
 - (2) 夜间应急停车处置时，应尽可能摆放应急警示灯，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 (3) 安装、拆卸防滑链前要将车辆停放在安全地带。选择与车轮尺寸相配的防滑链，并设置必要的交通警示标志。不要在瘪胎情况下安装防滑链。安装防滑链后，行驶速度一般不要超过 40km / h，并注意尽可能避免突然加速或减速。

事故应急人	联系方式
产生单位联系人：钟雯	13155818009
接受单位联系人：周丽娜	13815069404
运输单位联系人：蒋良	15861867663
浙江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0575-89180219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0519-8568273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0519-85682773

附件 H 事故报告表	
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现场情况（人、车、货）：	
事故简要经过：	
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等：	
初步原因分析：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情况：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三部分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1 接受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85-2	有效期：2023.4--2026.3
接受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综合利用	

表 2 与接收废物相关的处理处置情况

文字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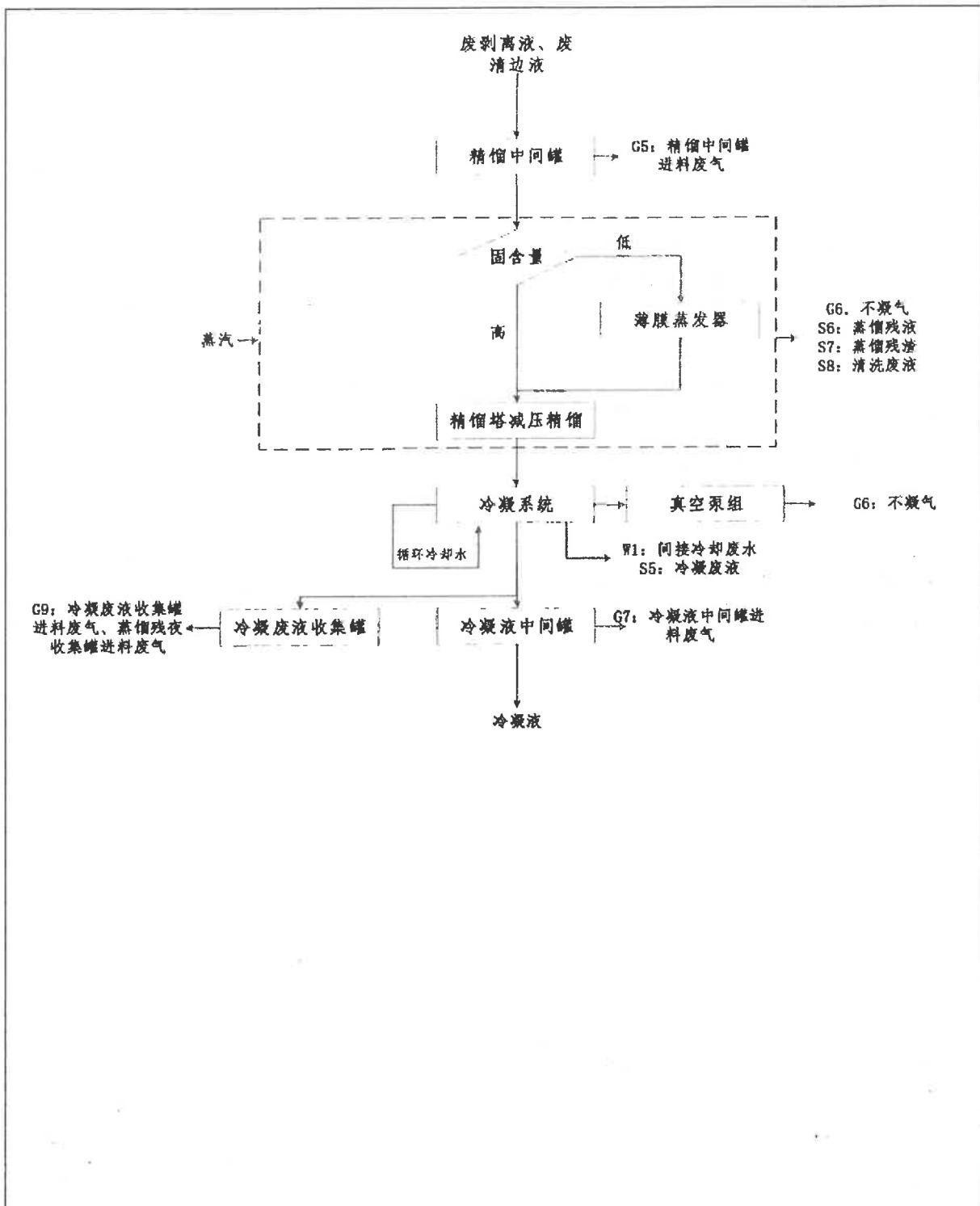
根据实验室分析结果，对杂质较多、较为浑浊的废液采用薄膜蒸发器进行蒸发除杂处理。薄膜蒸发器 E-1004A/B 采用管道蒸汽加热升温后，将水及水的共沸物蒸出并通过冷凝器冷凝后收集进入冷凝废液收集罐 V-8015/16。

原料自原料中间罐 V-8001~09 和冷凝器废液收集罐 V-8015/16 分批打入精馏塔 T-1001 底部，每次进料量约 10~15m³，真空泵 VP-8911~13 提供精馏塔设备所需之真空间度，离心泵 P-1001 将塔体液体循环至再沸器 E-1001 加热蒸发，再沸器 E-1001 使用热源为蒸汽；离心泵 P-1002 将接收槽 V-1001/V-1002 内之液体循环至精馏塔 T-1001 塔顶，经过高塔中之填充材，进行热交换；气态溶剂(水)使用冷凝器 E-1002/尾气冷凝器 E-1003 冷凝回收，冷凝器 E-1002 使用冷却水塔之 32℃冷却水做第一级冷凝，尾气冷凝器 E-1003 使用冰水机 8℃冰水做第二级冷却，以达到高效率之冷凝回收，降低真空泵排出气体中溶剂含量，减少环境污染。冷凝液重力流下至接收槽 V-1001/V-1002，利用离心泵 P-1002 及出料管道将水或溶剂分别输送至精馏中间罐 V-8011~13/冷凝废液中间罐 V-8015/8016/废水中间罐 V-8017/8018 中。

沸点高于 100℃的溶剂会经过两次精馏，第一次精馏先提出水分，水蒸气+溶剂蒸气经过精馏塔 T-1001 高塔，加上离心泵 P-1002 回流循环，利用不同蒸发温度物理特性，将水蒸气分离至冷凝器 E-1002/尾气冷凝器 E-1003 冷凝，冷凝水进入接收槽 V-1001 暂存，液位到达设定值后，通过离心泵 P-1002 将接收槽 V-1001 废水输送到废水中间罐 V-8017/8018 中。溶剂沸点低于 100℃(如 IPA)，则直接做一次精馏将溶剂提出。

第二次精馏为可回收之溶剂原料，经过离心泵 P-1001 输送至再沸器 E-1001 加热蒸发，加上离心泵 P-1002 回流循环，利用溶剂不同蒸发温度将气态溶剂分离后，可回收 80%以上之溶剂，至冷凝器 E-1002/尾气冷凝器 E-1003 冷凝存液于接收槽 V-1002，取样检测分析后，经由设定液位，将可回收溶剂经由离心泵 P-1002 输送至混配车间混配中间罐 V-8101~8110。

精馏完成精馏塔 T-1001 底部残余高沸点及固化物，或 IPA 精馏完成残余之水分，利用离心泵 P-1001 输送到精馏残液中间罐 V-8014，之后泵入焚烧炉处理。精馏塔 T-1001/2001/3001 工艺相同。



第四部分 申请转移废物上年度处置情况及跨省转移原因

上年度处置情况：总计转移 368.46 吨

转移原因：

因上一年度已与江苏龙东新材料公司合作进行跨省转移，且在合作过程中，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能够及时安全的完成每一次的清运工作，故本年度仍选择江苏龙东新材料公司作为危废清运的供应商，

